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收到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通知,黑猫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0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猫集团发来的《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4%。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黑猫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黑猫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黑猫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黑猫股份的投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黑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采用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向黑猫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黑猫集团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黑猫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4%,近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结合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规划,黑猫集团预计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本次回购股票提供10,5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数量及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拟回购其他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拟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明先生、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龚伟先生、饶章华先生、汪晓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公司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江国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江国强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明,男,57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毅,男,41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和平,男,46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曹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伟,男,57岁,中专学历,曾任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汽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安全监管部安全管理科副科长、安环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景德镇市金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紫晶宾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章华,男,36岁,本科学历,曾任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电光源销售部副部长,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专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处处长、党政办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饶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晓芳,女,45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汪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剑明,男,45岁,法学硕士。现任景德镇市陶瓷大学法学系讲师,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骆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晓华,男,47岁,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应用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国强,男,62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景德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景德瓷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

截至目前江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游琪女士和朱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琪,女,52岁,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景德镇焦化煤气总厂计划科科长,控制评价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总、邯郸黑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合规部部长。

截至目前游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综合办主任、群工部部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至目前朱晓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通过选举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徐翔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徐翔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翔,男,41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焦化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科科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处人事培训科科长、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徐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H股企业审计资质、军工涉密条件备案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晓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105万元,此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特此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制度、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2、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

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二)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概况

1、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期限: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期起十二个月内;

4、交易场所: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